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拟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是对已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关于利息计算、违约情况处置等条款的进一步明确，并就应付国开基金对应的投资收益部分由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前后均不向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仍然对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3,794,062.38 元置换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黄 智 黄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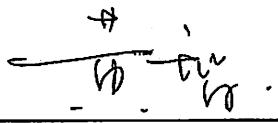
舒春萍 舒春萍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_____

黄智 

舒春萍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